

宁政办〔2021〕43号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宁德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1年宁德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1年宁德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0〕68号）要求，深入实施“一二三”发展战略，加快推进“五个城”建设，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，为“十四五”期间建设美丽新宁德开好局、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居住品质提升

1. 老旧小区改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，2月底前完成“十四五”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编制，明确年度改造任务。2021年全市要完成5500户以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并启动2000年至2005年间建成、基础设施不完善的老旧小区改造。积极推进连线成片改造，启动蕉城区、古田县等3个片区改造项目。加快完善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布局，对标完整社区标准，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，逐步建成“完整社区”。2021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都应创建一个老旧小区改造示范小区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局。列第一位者为牵头责任单位，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，以下相同。以下任务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。〕

2. 棚户区(危旧房)改造。对建成时间长、整体环境差、结构安全等级低的棚户区(危旧房)，推动成片区改造；推广安置型商品房建设模式，全市新开工征迁改造项目6个，其中蕉城区新开工2个，福鼎市、古田县、屏南县、周宁县各1个。对零星危旧房，按照政府引导、群众自建、适当补助的原则，推进综合整治和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）

3. 房屋安全专项治理。依托福建省房屋安全管理平台，完善房屋信息数据，所有房屋建立“一楼一档”“健康绿码”。推动暂时清人封房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长效处置，及时消除经营性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，基本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应急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）

（二）交通品质提升

4. 城市道路。推进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，全面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功能和级配结构，强化次干路、支路建设，打通“断头路”，提升道路通达性。中心城区推进连城路、东侨路、金马南路、长溪路等一批城市主干道建设，加强中心城区与北部霍童镇、九都镇及南部飞鸾镇的联接，拓展城市发展空间。启动沈海高速车里湾互通口建设前期工作，推进国省干线城镇过境段市政化改造提升，强化与市政路网的快速衔接。实施福安市富春大道、福鼎市滨海大道、霞浦县福宁大道、古田县市场路、屏南县东棠大道、周宁县银屏大道、寿宁县寿宁大道、柘荣县西源路等城市道路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县（市）城区主干路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）

5. 农村公路。加快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重点实施县道三级公路、县乡道“单改双”等建设，有序推进连通较大自然村公路建设，全市新改建农村公路 330 公里，进一步串联城乡通道，缩短城乡通行时间，盘活城乡经济交流合作，促进城乡一体化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）

6. 公共交通。推进公交首末站和枢纽站、公交专用道建设，推广新能源车辆，2021 年全市计划推进建设公交首末站 4 座，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8 辆，新增公交线路 2 条，延伸优化 10 条。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，推动城镇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乡镇延伸，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，全市改造完成 1 条以上农村客运班线。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，整合交通运输、邮政快递、供销、商务等农村物流资源，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，力争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覆盖

率（可以网购网销）达 90%；积极推进开放式智能快递分拣系统延伸到重点县（市）；积极推进农产品双向流通和快递电商下乡进村，打通快递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；建成寿宁县级电商物流仓储中心。支持有条件的社属企业加强与社会物流企业合作建设乡村物流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住建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邮政管理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供销社）

7. 公共停车设施。完善城区停车专项规划编制或修编，切实落实城区路外停车位选址。重点针对居住区、公园景区、历史街区、医院、中小学、动车站等区域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，加大公共地下空间利用，推进立体式停车设施、地下停车设施建设，推动共享汽车和共享单车、共享停车位建设。加强新、改、扩建建筑物的配建停车泊位审批管理，盘活现有停车资源，注重运用智能化手段，提高停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，全市新增 2000 个以上路外公共停车泊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城市管理局）

8. 慢行系统。开展对老城区人流密集区域人行道、自行车道环境进行品质精细化提升，地形变化复杂的街区，鼓励结合地形建设阶梯步道，缩短通行距离，分解道路压力。构建遮阳避雨、安全舒适、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完善的步行系统，形成连接绿道，串联山水、景点、商圈的城市慢行示范区，县（市、区）各推进 1 个以上慢行示范区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）

9. 交通整治。实施道路微循环、路口微改造、信号灯优化等整治，提升通行效率，县（市、区）各推进 1 条以上主次干道“微整治”。依托长途汽车站、大型公建、商业综合体，沿海县（市、区）各推进 1 处具有公交换乘、停车等功能的交通“微枢纽”，山区各县因地制宜推进交通“微枢纽”改造。开展电动自行车及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放专项整治。推进跨江跨河、技术复杂桥梁的智能监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城市

管理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)

(三) 水环境品质提升

10. 排水防涝。开展雨水管网排查、疏浚，强化城市易涝点隐患整治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。全市新改建雨水管网 80 公里，中心城区结合大寨溪公园建设雨洪公园。推进周宁、寿宁等高水高排防洪工程建设。(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水利局、财政局)

11. 城市供水。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，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，提高监测频率，落实应急预案，提高安全供水保障能力。所有县(市、区)完成双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，积极推进宁德中心城区湖库连通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项目筹建工作，开工建设屏南龙虎岔水库引水工程，加快建设福鼎管阳溪跨流域引水工程、福安穆阳溪一期引水工程，提升水源可靠度。加快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完善，全市新改建供水管网 80 公里，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%以内，实现从“源头到龙头”的全流程供水安全保障。(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)

12. 农村饮用水。积极推进福鼎、柘荣等 5 个县(市、区)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，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。在基本完成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的基础上，同步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、保护区(或保护范围)划定、边界标志设立、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，基本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。(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卫健委)

13.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。强化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，进一步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，巩固提升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，加快推进霞浦县护城河黑臭水体治理。加快污水管网清淤修复、雨污分流和混错接改造、城市内河排口治理，全市新建改造修复生活污水管网 90 公里，各设市城市完成省级下达的污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 BOD 浓度目标。县(市)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%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)

14. 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。全面推行以县域为单位，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、管

网铺设和运行管护整体打捆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。2021年重点推进古田县、屏南县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。2021年全市新建乡镇污水配套管网30公里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水利局）

15.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加快推进64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委、农业农村局）

（四）风貌品质提升

16. 城市园林绿化。以城镇周边森林、水系、苗圃、农田等为载体，合理融入城市园林绿地建设，提升城市绿色公共空间的连通性，全市新建、改造提升1平方公里以上郊野公园，中心城区加快推进植物园项目建设。推进城区特色精品公园、口袋公园、社区体育公园、街头广场等微空间建设，实施临路临街“拆墙透绿工程”以及城市天桥、护坡、界面、屋顶的立体绿化建设，提升城市的绿化、花化、彩化水平。全市新建、改造提升公园绿地100公顷以上、新建改造提升福道130公里以上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分别各完成5处“串珠公园”“口袋公园”和5处立体绿化建设。宁德中心城区开展东湖明月公园、东湖南岸公园二期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林业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）

17. 城乡建筑风貌。推进城市中心区、滨水地带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，2021年完成中心城区连城路周边用地城市设计工作。落实农民建房用地保障，规范宅基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。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完成具有地域风貌的建筑立面图集编制，新建农房审批按图集管控。开展1个县（片区）“崇尚集约建房”建设，全市再整治既有裸房1.45万栋，重点推进老区基点行政村既有裸房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）

18. 魅力休闲空间。鼓励市县大力挖掘海湾岛礁、滨江滨水区域、红树林、沙滩、湿地、地质地貌、古树名木、山体植被等具有独特风貌的资源，推进魅力空间建设。充分利用河道沿岸现有公园、步道等设施，建设滨江、滨河亲水步道、运动慢跑道或休闲骑行道。在街头绿地、社区公

园、城市“金角银边”等开放空间，合理配建儿童、全民健身设施。加强滨海岸线环境整治提升，启动若干滨海风景观光道建设前期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按职能牵头，财政局、水利局、体育局、林业局、交通运输局等单位配合）

19. 城市夜景照明。强化和提升重要节点、走廊夜景照明品位，有序清理城市中心区主次干道霓虹灯、LED 走字屏等。实施城区道路路灯节能化改造工程，中心城区完成天湖路、鹤峰路等路段 1000 盏路灯节能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财政局）

20.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。加快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普查认定、挂牌保护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别至少推进 1 条历史文化街区或传统街巷保护和整治提升。全市推进 6 个名镇名村或传统村落保护和整治提升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再认定公布一批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，完成一批历史建筑修缮和活化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财政局、文旅局、自然资源局）

（五）管理品质提升

21. 城市网格化管理。整合或共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数据资源，建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。推动市级平台向县（市、区）延伸，形成“一张网”。健全巡查移送监督考核机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立健全网格员巡查队伍，以城市规划区内镇街、村居、路网等划定网格单元，将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市政设施、“打非治违”、建筑垃圾、亮化绿化、消防安全等纳入网格巡查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、应急局、住建局、消防救援支队，市委政法委）

22. 杆线设施整治。加快推进各类杆（塔）共杆建设，重要节点推广多功能智慧杆，全市更新主干道路灯杆 500 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实施杆线、箱柜专项清理。推进村庄杆线规整，拔除、清理村庄废弃杆塔、线路，引导合理共杆。加强相关责任部门联动，开展三线搭挂问题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通管办按职能牵头，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国网宁德供电公司等单位配合）

23.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。全面启动垃圾分类工作，建成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。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，加快推进厨余垃圾、大件垃圾、建筑垃圾等处理终端设施建设。动工建设霞浦县生活垃圾发电厂，柘荣、周宁、寿宁、屏南等要启动区域联建焚烧厂或通过外运周边处置等方式，加快实现原生生活垃圾“零填埋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）

24.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。以县域为单位，将村庄保洁、垃圾转运、农村公厕管护等打捆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。落实垃圾“干湿分离”分类机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落实一个乡镇全镇域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，实施霞浦县生态环境“331”综合治理项目，不断扩大分类覆盖面。支持、推进供销社社属企业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或网点，并参与农村生活垃圾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、供销社）

25. 村庄清洁行动。拓展优化“三清一改”内容，由“清脏”向“治乱”拓展，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、村庄周边拓展。结合“厕所革命”、污水垃圾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，健全长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卫健委、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）

26. 绿盈乡村建设。梯次推进富有绿化、绿韵、绿态、绿魂的乡村生态振兴村建设。加大专业指导服务力度，帮助基层找准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短板弱项，统筹项目资金，加快实施一批提升工程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绿盈乡村占比达7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）

（六）启动建设一批样板工程

27. 新区（组团）建设样板。谋划建设一批县（市、区）新区（组团）区域，选择城市中心地

带和公共枢纽集中地区相对集中布局，优先布局新型基础设施、民生工程、海绵城市、绿化花化等一批重大项目，突出产城融合和品质提升，打造城乡建设新标杆。沿海县（市、区）各启动实施一个新区（组团）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）

28. 城市老城更新样板。积极推进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城市中心区域启动老城更新样板建设，在推进老旧小区、老旧街区片区改造的同时，对建成时间长、整体环境差、公共配套弱、街景街貌脏乱差的老城街区片区、棚户区 and 城中村、城边村拆迁开展城市更新。每县（市）各启动实施一个老城更新样板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）

29. 县城品质提升样板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县城品质提升样板建设，重点选择老旧县城中心地区，包括传统商业街区、工业集中区、棚户区和零星危旧房及周边环境开展整治。重点突出街景立面整修、缆化下地、店牌店招整治，道路路面和两侧步行道整治，街头绿地、口袋公园、公共厕所建设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委、城市管理局、财政局）

30. 集镇环境整治样板。积极推进各县（市、区）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建设，精选一定规模、资源良好的集镇居民集中区，进行微整治、微改造。完善生活污水垃圾治理，配套建设居民交流休闲空间，植入地域特色文化，活化利用老旧建筑，提升既有建筑风貌，推动共建共治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林业局、通管办、国网宁德供电公司）

31. 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。积极推进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新时代农村社区样板建设，精选依山傍水、周边风景资源良好的新增建设用地，适度降低容积率，突出地域建筑风貌，配套建设休闲交流公共空间，传承创新传统文化，打造宜居农村社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）

32. 花漾街区建设样板。积极推进各县（市、区）花漾街区样板建设，选择商业集中、人流密集老城区的重要节点，推进街道、广场、零星杂地、街头小绿地等综合整治，强化绿化花化彩化和休闲绿地广场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林业局）

33. 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样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启动一条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样板建设，在新建和改造道路工程中，多用市树、乡土树种和适生树种，突出植物特色，打造舒适出行环境，提升城市形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林业局、财政局）

34. 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。积极推进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建设，开展道路平整度提升、井盖治理、路口微改造和辅道改造、绿波通行、街巷微循环改造等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）

35. 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样板。积极推进各县（市、区）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样板建设，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区域整治，重点以海绵城市建设为抓手，结合防洪排涝、滞洪区整治等，建设雨洪公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财政局）

36. 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。积极推进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建设，健全街区管理体制机制，围绕环境卫生、生活垃圾分类、广告牌匾、车辆停放、秩序管理、道路交通设施管护、公共空间治理、立面整治、工地管理、绿化亮化等方面进行样板创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）

二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市级成立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下设城市建设和农村建设两个品质提升工作组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，办公室分别挂靠市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抽调相关单位人员集中办公，负责推进日常具体工作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工作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责任化”要求，细化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具体措施、责任单位、支撑保障和进度要求，切实把责任具体到项目、落实到岗位、量化到个人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注重过程管理，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，逐一研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难题及时化解、项目顺利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）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规范审批前置条件，压减报建审批时间。加快规划选址、用地、环评、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，加大征地拆迁、市政配套、水电接入、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，加快项目建设。实行一线工作法，完善领导挂钩、定期会商、问题专报、跟踪督办等工作机制，切实疏导和打通各种堵点断点，强化资金、用地、用工等要素保障，充分调动各方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财政局、国网宁德供电公司）

（三）大力拓宽渠道，落实资金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发展基础和财力状况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严禁任何形式的变相举债，注重防范新增隐性债务风险。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鼓励和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和社会资金参与城乡项目建设。把握政策导向，积极向上争取预算类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城乡建设项目。调整优化财政专项支出结构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，按轻重缓急，分年度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好、用足，切实保证城乡品质提升项目建设需要。同时，要培育盘活存量资产，积极争取国开行、农发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。创新投融资模式，探索通过带方案出让土地等方式开展城市更新项目建设。对已建成且具备收益的基础设施，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，筹集新项目资本金。发挥保险资金优势，通过债权、股权、股债结合、基金等多种形式，积极为城乡建设项目提供融资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财政局、发改委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)

(四) 加强技术指导, 强化人才保障。与高校、金融机构、国有企业等单位建立人才双向交流机制, 鼓励和支持引进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, 符合条件的, 享受人才住房保障、子女入学等政策。组建专家顾问团, 指导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管理、评估, 编制相关技术导则和标准。配合省里做好工程建设、投融资等领域技术人才赴县(市、区)挂职的服务工作。加大城乡规划、市政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,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 350 套人才公寓项目建设, 切实做好人才医疗、子女就学等服务保障。(责任单位: 市委组织部, 市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)

(五) 实行绩效管理, 加强督导考核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各项工作要有安排、有督促、有考核、有效果, 形成前期谋划、中期跟进、后期落地、事后奖惩的全过程闭环工作机制, 确保抓紧抓细抓实抓到位。市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全程参与、全程跟踪工程建设情况, 加大对项目运作、形象进度、工程质量、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督促检查力度, 总结有效举措和工作经验, 及时通报检查结果。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效能办要加强对部署落实情况的督查, 做好督查结果运用, 纳入绩效考评, 对典型示范项目, 市级给予通报表扬, 对进展不力的项目和责任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, 全力促进重大建设项目的快速推进。(责任单位: 市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, 市政府办)

(六) 强化宣传引导, 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加大对“城乡建设品质提升”活动的宣传, 要充分运用传统与现代媒体, 采取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方式, 形成电视上有图像、广播上有声音、报纸上有专栏、网络上有阵地的立体宣传之势; 要及时总结经验, 广泛宣传重大项目建设成效、推进项目的有效举措和成功经验, 充分激发市民参与城乡建设的热情, 积极营造人人都来关心、支持城乡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。(责任单位: 市委宣传部, 市住建

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)

附件：1. 2021年宁德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
2. 宁德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